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87號

上訴人 鄭春生
陳明賢

被上訴人 雲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耀輝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減少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5,3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56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怡芳